

## 校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所作的決定

### **審視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策略事宜專責小組**

1.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已開辦十年，大學認為現時是深入審視該學院宏觀問題的適當時機。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成立專責小組及其職權範圍與成員組成，以審視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策略事宜。

### **轉讓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現有校園**

2.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按照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與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即將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所列條款，將學院現有校園轉讓予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並授權學院執行該諒解備忘錄條款，及簽訂其他有關是次轉讓的法律文件。

### **香港浸會大學 1998 公積金計劃 2014 至 15 年度信託人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校董會議決收納香港浸會大學 1998 公積金計劃 2014 至 15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信託人報告書。

### **2015 至 16 年度優配研究金獎勵計劃撥款資助**

4. 校董會議決通過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從大學策略發展基金撥款一千零七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以資助 2015 至 16 年度優配研究金獎勵計劃。

### **非本地學生修讀 2016 至 17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5. 校董會議決通過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在 2016 至 17 學年，非本地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本科生課程及研究生修課課程、以及所有學生修讀的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維持不變。

### **2016 年榮譽大學院士候選人**

6. 校董會議決通過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建議的 2016 年榮譽大學院士候選人名單。大學現正徵詢各候選人接受此項榮銜的意願；有關名單容後公佈。
7. 校董會亦通過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建議，就榮譽大學院士候選人未能親身出席頒授典禮時大學應遵循的指引。

## 2016 年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候選人

8. 校董會議決通過榮譽學位委員會建議，於 2016 年頒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予數位傑出人士。大學將於稍後公佈 2016 年獲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人士名單。
9. 校董會亦通過榮譽博士委員會建議，就榮譽大學博士候選人未能親身出席頒授典禮時大學應遵循的指引。

## 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教學）遴選委員會

10.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通過常務副校長及副校長（教學）遴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成及遴選安排，並知悉常務副校長的英文職稱隨後由“Deputy President and Provost”改為“Provost”。
11. 校董會通過上述成員組成時，認為遴選委員會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無論個別成員的職銜有何變動，其成員身份應維持不變，直至完成整個遴選程序。
12. 校董會知悉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在符合遴選委員會成員延續性的規定有實際困難，通過：
  - (a) 遴選委員會成員延續性的規定（按以上第 11 段所述）不適用於由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及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會提名的學生委員，唯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由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提名的新任及退任學生委員的承接安排須作出妥善處理；及
    - (ii) 新任的學生委員須遵守遴選委員會已通過的決定及簽署保密協議；及
  - (b) 遴選委員會有關學生代表的成員組成修訂如下：
    - (i)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主席或由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提名的學生；及
    - (ii) 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會主席或由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會提名的學生。

##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13. 校董會經過詳細討論部分教職員和學生對「校董會教職員代表議席選舉規則」中「有資格的教職員」定義的關注和意見，議決暫緩委任最近獲選的教職員為校董會教職員代表成員，及同意重新檢討選舉規則中「有資格的教職員」定義，亦會考慮大學社群的意見及在檢討過程中取得的法律意見。待有關檢討工作完成後，校董會將就有關資格及任命作出決定。